

# EB1A申请人需借助“广泛的”文件材料证明出已经获得业界认可

产品名称	EB1A申请人需借助“广泛的”文件材料证明出已经获得业界认可
公司名称	深圳乾元移民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国际商业大厦北座1704A室
联系电话	15712187550 15712187550

## 产品详情

经常会有申请人问，到底我需要几个奖项、几个会员、几次评审之类的问题。同媒体报道一样，法规8 C.F.R. § 204.5(h)(3)(iii)并没有就媒体报道文章的数量做出规定，特别是在第一步审理中，多数移民官不会考虑这个问题，但这的确与第二步审理中的考虑因素相关。如果你只有一个奖项（如果不是一项主要的、国际公认的大奖）、一个媒体报道、一次评审、一篇论文，除非都是很强大的证据，不然很难满足第二步审理的要求，特别是法规中还有明确字眼需要通过“广泛的”文件材料证明出已经获得业界认可。

此外，有的移民官在RFE中也曾指出，法条中像名次（prizes）或奖项（Awards）、媒体报道的出版物（Publications）、协会（Associations）会员资格、原创贡献（Contributions）、学术文章（Scholarly Articles）、组织机构（Organizations）或商业企业（Establishments）中发挥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、视觉艺术的展览（Exhibitions）或展示（Showcases）、表演艺术的商业成功（successes）这类英文单词用的都是复数，所以要满足该项证据标准你不应该只有一个或一次。当然，我也曾在另一份移民局文件中看到不应该纠结法条中的复数，认为那只是一般表达方式，不具备特定含义的观点。这里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了解移民局一贯认为“真相不仅取决于证据的数量，更取决于其质量”，移民局在审理中会评估“每一条证据的相关性、证明价值和可信度，无论是单独的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范围内，以确定要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是真实的。”

我们的美国移民律师拥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执照，美国移民律师公会成员，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美国移民法领域执业，尤其擅长申办美国杰出人才绿卡（EB1A），成功申请I-140移民数百件，保持着极高的获批率。请关注公众号“美国移民指导”与移民律师联系。我律所擅长并专注于美国杰出人才移民（EB1A），非常熟悉整个移民流程以及要面对的众多挑战，为不同条件的客户提供美国移民方案规划、个性化订制，提供移民文案指导，辅助移民条件资格提升，帮助各行各业的客户及其家人实现移民美国的梦想，只要你想移民美国，总有合适的方案适合你，请关注公众号“美国移民指导”与移民律师联系。